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00427-1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

緣訴願人因戶籍登記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4 日罰字第 6719 號罰鍰裁處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緣訴願人○○○等全戶 3 人原設籍於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號，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經房屋所有權人○○○提出申請稱全戶遷出未報，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8 月 30 日竹縣東戶字第 099002120 號會辦(查)察單依規請轄區派出所警員查察後回復：「未居住本轄上址，行方不明，現居住地不明。」，遂通知訴願人為遷徙登記，惟查無訴願人通訊地址，爰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將其全戶逕遷原處分機關（竹東鎮康寧街 89 號）在案。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4 日至原處分機關申請戶籍謄本時，因戶籍已被逕遷至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按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罰鍰 700 元，承辦人員並告知訴願人，其戶籍若未遷出原處分機關，下次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任何戶籍事項，均會再依法處以罰鍰，直至戶籍遷離為止，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因辦理母親老年津貼向戶政單位申請，方知未遷出法拍之住處而遭受罰鍰 700 元，下次再踏進戶政事務所還會再罰 900 元，本人無房子、無固定工作，試問此罰責是與窮人爭錢嗎？流浪漢已無居、無食還要索討這項罰鍰，這項條例有照顧到窮人嗎？

（二）54 歲的我一個人無婚、無駕照、無健保、無房、無固定工作，活一天不如少一天，那天沒錢繳房租就要早超生了。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遷出原鄉（鎮、市）3 個月以內，應為遷出登記。」；同法第 18 條規定：「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 3 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日內為之。」、同條第3項：「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同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同法第79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48條第1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900元罰鍰。」；同法第81條：「本法有關罰鍰之處分，由戶政事務所為之。」次按內政部99年9月17日台內戶字第0990186657號令修正發布「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之處罰--逾31日以上180日以下處以700元之罰鍰」。再按內政部98年1月7日台內戶字第0970215639號函略以：「……如無法查明當事人現住地或不願提供實際居住地者，其催告期間應自知悉當事人現住地或其臨櫃辦理戶籍登記事項時，再開具催告書及處以罰鍰……」、「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經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裁罰或法院判決者，其後所為之行為係屬另一行為，再處以行政罰並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 (二) 卷查本案訴願人○○○等全戶3人原設籍竹東鎮仁愛里○○○號，因全戶遷出未報，經房屋所有權人於99年8月27日提出申請，本所依規請轄區派出所警員前往查察後回復確未有居住事實，依據戶籍法第16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同法第48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故戶籍遷徙登記之法定申報期間為遷出後3個月又30日內辦理；經轄區警員99年12月28日查察回復未有居住事實後，本所依戶籍法第50條規定於100年1月12日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本所(新竹縣竹東鎮康寧街89號)，訴願人於100年3月4日至本所申請其母○○○之戶籍謄本時，因戶籍已被逕遷本所，逾期49日未辦理遷出登記，依據戶籍法第79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48條第1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罰鍰」，同法第81條規定：「本法有關罰鍰之處分，由戶政事務所為之。」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逾

31 日以上 180 日以下之規定予以裁處 700 元罰鍰。

(三) 另關於訴願人陳訴下次再到戶政事務所還會再罰 900 元一事，為經本所催告後倘仍不為遷出登記，將依據內政部 98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215639 號函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經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裁罰或法院判決者，其後所為之行為係屬另一行為，再處以行政罰並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如當事人逾催告期限仍未辦理時，嗣後當事人如再臨櫃辦理戶籍登記或可得知當事人現住地者，可再次開具催告書及處以罰鍰，如經催告仍不為申請者，可依法後段(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後為第 79 條)規定重覆處以罰鍰，無期間及次數限制。」，本所所為之行政處分符合戶籍法及行政罰鍰之規定。惟基於考量訴願人目前因無房子、無工作、無健保、無收入等理由，俟其於下次至本所申辦戶籍登記相關事項時，將依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本於權責酌審陳情理由核處免罰。

(四) 綜上，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檢附原卷 1 宗，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按「遷出原鄉(鎮、市)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 3 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 900 元罰鍰。」及「本法有關罰鍰之處分，由戶政事務所為之。」分別為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 條、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48 條第 3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79 條及第 81 條所明定。

次按內政部 99 年 9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86657 號令修正發布「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登記，其法定申報期間為 3 個月又 30 日內，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之處罰為逾 31 日以上 180 日以下處以 700 元之罰鍰。

末按內政部 38 年（38）人二字第 2301 號函：「查戶籍法第 53 條（現行戶籍法第 62 條）所謂正當理由之適用範圍為凡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阻礙當事人申請者，視為正當理由。」及 98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215639 號函略以：「三、...。另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後為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其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應為申請之人。是以，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如經查明現住地者，應書面催告當事人限期辦理遷徙登記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如無法查明當事人現住地或不願提供實際居住地者，其催告期間應自知悉當事人現住地或其臨櫃辦理戶籍登記事項時，再開具催告書及處以罰鍰，如當事人逾催告期限仍未辦理時，嗣後當事人如再臨櫃辦理戶籍登記或可得知當事人現住地者，可再次開具催告書及處以罰鍰，如經催告仍不為申請者，可依同法第 53 條後段（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後為第 79 條）規定重複處以罰鍰，無期間及次數限制。」。

- 二、查訴願人全戶原設籍之竹東鎮仁愛里○○○號房屋所有權人○○○於 99 年 8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人逕遷戶所申請書，原處分機關函請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查察確認訴願人全戶已遷離戶籍地，並查詢訴願人現居地未果，遂依前開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原處分機關，此有竹東鎮仁愛里○○○號建物所有權狀、竹東鎮仁愛里○○○號所有權人○○○99 年 8 月 27 日逕遷戶所申請書、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會辦（查）單、訴願人全民健保資料回覆狀況查詢作業及訴願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洵堪認定。
- 三、次查訴願人主張因辦理母親老年津貼向戶政單位申請，方知未遷出法拍之住處而遭受罰鍰 700 元，下次再踏進戶政事務所還會再罰 900 元，無房子、無固定工作，此罰責是與窮人爭錢乙節，惟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18 條及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遷出戶籍地時，即應依前開規定為遷出登記、住址變更登記及戶籍登記之申請。又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從而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課處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尚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

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需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